

花蓮慈濟醫院年度院內計畫申請注意事項

【小資研究計畫(First Step)】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計畫主持人限本院編制內未曾主持(慈濟資金)任何研究計畫之主治醫師、醫事職類人員、第一年(含)以上之住院醫師；以**實驗性研究計畫**為主，採與研究部編制研究人員專業技術合作。

二、申請補助金額上限與補助項目

以**十萬元**為上限，研究經費項目僅支助「醫材及藥品費」，即執行計畫所需之消耗性器材及藥品，不得編列研究人力費，毋須管理費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 **(請於線上完成計畫所須相關表單)**

項 目
➤申請計畫書
➤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(同科技部個人資料表)
➤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(同科技部個人資料表)
➤相關試驗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倫理委員會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同意函(或送審證明)
➤院外機構合作說明與切結書 (*院外係指非慈濟志業體)

四、申請期限

依當年度全院公告收件截止日為主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限

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共計12個月。

六、審查

(一)審查方式：採口頭報告評比。**【口頭報告時間另行安排】**

(二)計畫審查重點：

1. 創新性或重要性
2. 執行的可行性
3. 預期成果的達成率
4. 內容是否分述(撰寫與口頭)清楚

七、計畫變更

計畫執行期間，如有經費用途變更或計畫延長情形，計畫主持人應在執行計畫結束前二個月寫簽呈提出申請，經院方主管同意後，得以變更或延長；計畫延長以一次為限，且最多以延長一年為限，計畫期限延期應以六個月或一年為單位，展延一年者不得於展延期限申請下年度院內計畫，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，不另予補助。

八、計畫結案

- (一)每一計畫應於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，未能按時繳交者，不得申請展延繳交期限，且下一年度不予接受院內計畫之申請。
- (二)計畫應於結束後，參與當年度舉辦之院內研究成果發表會，且海報展示與口頭報告等發表須以申請人科別呈現，優良研究成果將予以獎勵。

***有關計畫申請之疑義，請洽研究部－藍陳涓(分機 15631)，感恩☺**